

《課框》與課程結構的改革

文 | 王敏

自上個世紀以來，世界各國，尤其是一些發達國家已開始一輪又一輪的教育改革。改革的口號各異，具體的目標也不盡相同，但有一個基本的共同點，即改革的焦點之一，就是對基礎教育課程結構的調整。這是因為設置及組織甚麼樣的課程，就是向年青一代進行甚麼樣的教育，使之成為甚麼樣的人。這直接關係到人才的培養及整個社會的發展。正因如此，特區政府所推動的教育改革也把課程結構的優化調整、課程框架的訂定作為核心工作之一。

自《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立法之後，教青局啟動了《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簡稱《課框》）的研製工作。經過多次諮詢、修訂及完善，《課框》即將以法規的形式頒佈。本文擬透過對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基礎教育課程結構改革方向的分析、比較，希望為本澳課程改革提供啟示和借鑒，在此基礎上簡要闡明《課框》在課程結構方面所做的重要調整及其內在的深層原因。

一、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課程結構改革的趨勢

課程結構是關於課程內各構成要素及其相互關係。它是課程體系的骨架，主要解決的問題是根據培養目標設置哪些課程，如何設置這些課程；各部分、各類型的課程如何相互配合，以達到整體優化的效應。課程結構體現一定的課程理念和課程設置的價值取向。許多國家或地區都把課程結構的優化作為課程改革的核心，希望透過對課程結構的調整，實現課程改革的目標。

縱觀世界各國，尤其是一些發達國家或地區二十世紀末以來的課程改革，在課程結構方面的調整主要呈現以下趨勢：

（一）重視基礎學力的提升，保障共同基礎課程的設置

提升學生的基礎學力，是許多國家或地區課程改革的首要關注點。而基礎學力的培養，主要透過設置共同必修的基礎課程或核

心課程來保障。由於基礎學力被看成是為學生適應未來社會生活、終身學習和終身發展奠定基礎的，因此，各國所設置的共同必修科目的類別也體現了基礎性、寬廣性及均衡性的特點。如美國中小學必修的“核心課程”包括：語言藝術、數學、自然科學、歷史和地理、體育保健、藝術及外國語等科目，其課程重在“人”的教育、培養孩子的個性、公德心和創造力。英國的國家課程中包括十二門必修科目，其中英語、數學、科學為核心科目，歷史、地理、科技、現代外語、藝術和設計、音樂、體育為基礎科目。英國實施國家課程的目的有兩個，一是為了促進學生精神的、道德的、文化的、心理的、身體的發展；二是為預備學生未來成人生活的機會、責任及經驗。日本從培養“生存能力”的目標出發，在課程設置上為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的基本素質和技能，以及倫理道德精神等提供保障。為此，小學教育階段的必修課包括國語、算數、音樂、手工、體育。除了這五科外，低年級的必修課還包括生活科，中年級的必修課包括社會和理科兩科，高年級的必修課則包括社會、理科和家庭三科；初中教育階段的必修課包括國語、社會、算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和外國語等九科；高中教育分為普通教育類科、職業教育類科和綜合教育類科。而不論選擇哪一類科都必須修習一定學分的普通教育課程。必修的普通教育課程包括國語、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公民、保

健體育、藝術、資訊及家庭，而其中地理歷史、理科、公民、藝術、資訊、家庭等學科領域的內容又被細分成多個科目，學生可在每個學科領域中選擇部分內容進行學習。除此之外，道德和特別活動也是小學和初中必須開設的課程，綜合學習時間則是小學至高中都必須開設的課程。

本世紀初以來，中國內地推動了新一輪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以“為了每一個學生的發展”、“使每一個學生成功”為改革的基本理念和出發點，以培養社會化、素質化和個性化的人為目標，倡導全面、和諧發展的教育，對小學、初中和高中的課程結構作出優化調整。小學教育階段，除了以往所開設的語文、數學、體育等科目外，還開設了綜合的藝術；在一、二年級新增了品德與生活，在三至六年級新增了品德與社會、科學、外語及綜合實踐活動等課程。上述課程均為必修。初中教育階段，設置思想品德、語文、數學、外語、科學、歷史與社會、體育與健康、藝術及綜合實踐活動等必修課程。高中教育階段，分八個學習領域，領域之下設科目，八個學習領域共設置了語文、數學、外語、思想品德、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藝術、體育與健康、技術等12至13個科目。其中技術和藝術是新增設的科目，除此之外，還新增設了綜合實踐活動課程。

香港也在本世紀初開始推行新的課程改革。本着“學校課程應為所有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所需的重要經驗，並因應個別學生的潛



能，使能在德、智、體、群、美五育均有全面的發展，成為積極主動、富責任感的公民，為社會、為國家以至全球作出貢獻”的課程宗旨，香港建構了一個全人發展的課程系統。在課程設置上，小學和初中統一設置八個學習領域，包括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並將之前的所有科目編入這八個學習領域中，課時按學習領域去規範。而小學教育階段則設置跨科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和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的綜合性科目——常識。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則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每個核心科目中都有必修和選修部分。其他學習經歷包括藝術發展、體育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等課程，均規定了必須修習的課時。

從上述國家和地區中小學必修課程的設置情況不難看出，透過基礎廣博、均衡、多元的課程設置，來保障學生獲得基礎學力及終身學習和終身發展的能力，是世界各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普遍做法。

（二）加強課程的選擇性，促進學生多樣化發展

調整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的設置及比例關係，加強課程的選擇性，尤其是高中課程的選擇性，是世界課程改革的共同趨勢。這主

要表現為以下幾種形式：一是增加選修課的比例，配合學生各種發展需要，為他們開設內容廣博、數量眾多的選修課程供其自主選擇；二是在必修課程中也包括選修模塊或內容，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學科基礎、學習興趣及未來發展需要進行選擇，或者學生可以自主選擇及安排時間、進度等來修讀必修課程；三是提供各種不同組合方式的課程供學生選擇。總之，加強課程的選擇性，就是要通過設置多樣化的課程，使學生享有盡可能多的選擇機會，為學生拓展選擇空間。

以往歐美國家大都開設大量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擇。自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開始，一些國家雖有做出調整，如美國為保障學生具備基本的學術素養，而一再加強中小學必修的核心課程；英國也開始實施國家必修課程，然而，重視選修，仍然是他們的傳統。美國選修課的內容非常廣泛，一部分是為升入大學做準備的學術性課程，另一部分是與職業和日常生活相關聯的非學術性課程，學生選課也極為靈活、自由。英國義務教育階段以開設必修課程為主，而高中教育階段則給予學生很大的選課自由。英國的高中課程分為三大類型，一種是普通高級水平證書課程（GCE A Level），另一種是國家通用職業資格教育課程（GNVQ），它是一種兼顧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課程，第三種是國家職業資格課程（NVQ），屬於中等職業教育課程。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和需要選擇某一種類的課程。而每一種類的課程又有幾十個門類供學生選修，學生可以從

不同的學科領域中選擇部分科目或模塊進行修習。有些國家在高一年級主要設置公共必修課程，而在高二、高三則擴大選修範圍，如德國、法國等。

芬蘭普通高中課程由必修和選修兩類組成。必修屬於國家課程，是為了保證每一個學生達到最基本的教育要求，共設置了八類學習科目。各類科目按內容、分量或難度又分為不同的學程。選修課程包括專業選修學程和應用性學程。學生被要求最低需修完75至79個學程，其中包括45至49個必修學程，30個選修學程，但多選不限。由於芬蘭實行個性的選課制度和無固定班級授課制，因而其課程給予學生很大的選擇空間。這不僅表現在其豐富、多元的專業選修學程和應用選修學程可以讓每一學生制定個性化的課程學習計劃，而且由於學生不分年級、班級，可以有多次機會學習必修學程，從而也令必修學程具有了選擇性。

日本的普通高中也設有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但必修課程中又有選項。如理科必修共有五個科目，包括科學與人類生活、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和地學基礎，而五個科目中可選擇兩個作為必修內容，其中一科必須是科學與人類生活，或者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和地學基礎四個科目中選擇三個作為必修內容。

中國內地新一輪的課程改革倡導中學教育階段要開設選修課程。在《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中明確提出在初中教育階段“學校應努

力創造條件開設選修課程”；高中教育階段，“在開設必修課的同時，設置豐富多樣的選修課程。”高中主要通過兩方面來實現課程的多樣性和選擇性。一是將三年最低總學分144學分劃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部分，必修116學分，選修至少28學分，其中又分為“選修學分I”至少22學分，及“選修學分II”至少6學分。學生既可按自己的意願將這些學分分配到同一領域或同一學科，也可自由配置到多個學科。這大大提高了學生選學課程的靈活性和自由度。二是通過學科內的模塊化設計來提高課程的靈活性和可選性。新課程方案中科目內設模塊，每一科目由若干個模塊組成。又分兩種情況，一種是設置部分模塊為必修模塊，其他模塊全為選修；另一種情況是學科內的所有模塊都可以選修。這樣的課程結構設計在保證每位學生達到共同基礎的前提下，為學生提供了多樣的、可供不同潛能學生選擇的課程內容，為學生提供了更加個性化的課程。

香港高中課程分為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除了為學生開設20個科目的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外，還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等核心科目中設置一定內容和比例的選修部分供學生選擇修讀。

由此可見，加強課程的選擇性是世界各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共同追求。它對於促進學生的個性化發展，滿足學生的多元化學習需求，使學校的課程辦出特色等，都具有重要的價值和作用。



(三) 重視綜合課程和活動課程的建設，加強課程統整

合理的課程結構是高效發揮課程功能的基本保障。為此，各種不同類型的課程做好平衡，就顯得尤為重要。不僅要處理好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之間的關係，還應處理好分科課程與綜合課程、學科課程與活動課程之間的關係。

科學發展由高度分化走向新的綜合的趨勢，以及人在解決問題時需要綜合運用各種知識及經驗的需要，都對課程的綜合化及活動性提出了要求。許多課程專家也指出，根據兒童身心發展的年齡特徵，中小學尤其是小學課程的門類不宜過多，分科不可太細，課程設置應該向綜合方向發展，這既有利於學生從整體上完整地理解和掌握各門知識及其相互關係，又有利於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由於活動課程以學生的興趣和需要為基礎來選擇和組織課程內容，打破了學科界限，提高了學生的動手能力，有助於激發他們的創造力及培養其實踐能力。因此，在中小學課程結構中增加綜合課程和活動課程的比例，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中的廣泛做法。

許多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通常在幼兒教育階段實施綜合的、單元主題的活動教學，在中小學也開設了許多綜合課程及活動課程。如日本在中小學開設綜合學習時間、特別活動等綜合及活動課程，在小學開設綜合的生活、社會、理科等課程；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大利亞等國在中小學開設綜合的自然科

學、社會科學及藝術等課程；英國設置的五個跨學科的主題課程，即對經濟與工業的理解、健康教育、職業教育和指導、環境教育、公民教育；德國小學開設的事實教學，以學習周圍環境為目的，把自然科學領域內的化學、生物、氣象，社會領域內的地理、歷史，以及家政、交通安全、性教育等內容都綜合起來；法國在普通高中和技術高中開設了“有指導的學生個人研究活動”的活動性課程；另外，香港小學的常識科、高中的通識教育科，以及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盛行的科學——技術——社會（STS）都屬於典型的綜合課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一項調查也顯示，全世界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在中學教育階段開設了綜合科學。

現在跨領域或學科開設綜合課程和活動課程已經成為國際上中小學課程結構改革的一個重要趨勢。分析和研究別的國家或地區的經驗，是為了使我們獲得更好的學習和借鑒。

二、《課框》在課程結構方面的調整

《課框》是對正規教育之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課程的整體方向和基本結構的規範，尤其是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準則、學習領域的劃分、科目的設置、課時的比例分配、教學活動和餘暇活動的時間安排，以及每週和每學校年度教育活動時間等方面的規定。特區政府研究、制定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從課程政策和教育內容上為學生的發展提供保障，推動澳門教育邁上新的台階。

為此，在對澳門現有課程進行深入分析並吸收先進地區課程改革經驗的基礎上，《課框》的訂定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則：一是以學生為本，無論在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階段，還是在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都強調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避免學生在知識和素養出現不應有的明顯缺陷；二是在繼續尊重學校的教學自主權，保障澳門正規教育課程的多樣化特色的前提下，建立教育基準，以保障教育素質；三是注重優化課程結構，尤其是避免幼兒教育“小學化”，保證高中學生素養的全面性，透過增加課程的選擇性以提升其發展學生個性的可能；四是按照學生的學習規律並借鑒先進地區的經驗，合理規劃學年及每週的教育活動時間，以提升教學效能和教育質量。

《課框》對於澳門地區課程結構的優化調整主要表現為以下幾方面：

(一) 確立課程發展的基本方向，構建全面、均衡、多元的課程系統

《課框》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教育理念貫穿於各教育階段的課程中，為學生提供全面、均衡、多元的課程。

全人發展的教育即是“以人為本”的教育，是促進人的心智和諧發展，形成健全人

格的教育，它關注每個人的智力、情感、身體、社會性、藝術性、創造性和潛能等全面的挖掘，使人達到精神和物質的統一，並促進人的持續發展，幫助人們獲得應對人生中的各種變化和挑戰的能力。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為世界許多國家所認同和重視，不僅被納入基礎教育制度中，而且被許多發達國家引入高等教育，成為許多名牌大學人才培養的指導思想和課程設計的基本原則。

作為基礎教育的幼兒、小學、初中、高中教育等階段是為人的一生發展奠定基礎的階段。學生不僅有升學的需要，還有工作的需要，更有終身發展的需要、過美好生活的需要。課程不能僅關注升學、考試，更應重視學生的完整性、可持續性發展，應致力於開發他們的各種潛能，培養其創造力、溝通與合作能力，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身心和諧發展的人。

為此，《課框》立足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改革理念，適當調整課程設置，為學生提供全面、均衡而又多元的課程。具體而言：

1. 設立學習領域，保障學習經驗的完整性，促進課程統整

在科目之上設置“學習領域”，能更好地反映現代科學的綜合化趨勢，有利於整體規劃課程內容，提高學生的綜合素養。由此，這一做法已成為發達國家和地區課程改革的主流取向。《課框》在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



經驗的基礎上，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在幼兒教育階段設立五大學習領域（包括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藝術），領域之下不再設科目，倡導跨領域的、綜合的單元主題教學，避免小學化傾向；在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設立六大學習領域（包括語言與文學，數學，個人、社會與人文，科學與科技，體育與健康，藝術），並在每個學習領域之下設置一個或多個科目，加強相關科目之間的聯繫，促進課程統整，保障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獲得多元、均衡且完整的學習經驗。

2. 完善課程類型，既保障必要的共同基礎，又促進學生個性發展

(1) 在重視基礎性科目的同時，又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體育和藝術教育，促進課程結構的均衡性。

為避免以往部分學校僅重視與升學考試相關的科目，擠佔品德與公民、體育、藝術等科目的課時，使得公民教育缺位，體育運動時間嚴重不足，藝術教育得不到應有的重視，甚至大多數學校在高中教育階段都不開設藝術課程，以致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人格的完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課框》借鑒國際課程改革的主流取向，從人的完整性、可持續性發展及未來社會發展對人的要求出發，關注課程的均衡性，在繼續重視

語文、數學等基礎性科目，確保其必要課時，夯實傳統基礎學力的同時，亦加強了對品德與公民、體育、藝術教育的重視力度，將他們納入小學至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必修科目，並規定了必要的課時下限，尤其針對澳門學生體育鍛煉時間不足，身體健康存在憂患的狀況，明確規定學校要確保每個學生每週參加體育運動的時間至少達到150分鐘，其中包括每週至少2節體育課，引導學校有計劃、有系統地開展公民素質教育、增進健康和強健體魄的體育教育，以及培養創造力和審美能力的藝術教育。這一改革理念及內容在幼兒教育階段亦融入相關學習領域中。

上述課程設置的調整拓展了基礎學力的內涵，確保了學生必要的共同文化素質的整體發展，為學生的終身學習和發展奠定了基礎。

(2) 保障課程結構的完整性，重視文、理平衡，全面提升學生的科學和人文素養。

課程的結構性缺失往往是影響學生長遠發展的內在根源之一。長期以來澳門大多數學校在高中教育階段即文理分組且文理不兼修。這種課程設置在結構上的偏失，必然對學生的素質產生影響。現代社會的發展及有關研究已越來越顯示過早

專業化分化的弊端，一些研究及實踐也表明通識教育對於人的終身發展，對於提升其思維品質、解決問題的能力、創造力和融入社會的能力，以及對於其專業學習和成長都具有極為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在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階段，重視文理兼修的通識教育已成為國際課程改革的主流趨勢，一些發達國家在高等教育階段也把通識教育作為基礎課或必修課。澳門有需要反思過去的教育觀念及做法，不能僅從短視的功利主義需要出發，僅重視應試的需要而忽視學生的終身發展的需要及提升澳人國際競爭能力的需要。

為避免高中文、理失衡，學校過早文、理分組且文理不兼修的現象，解決高中課程結構性缺失的問題，《課框》規定高中學生必須修習一定課時的“個人、社會與人文”和“科學與科技”兩大領域的科目及內容，促進學生科學素養和人文素養的整體提升，為學生的終身發展奠定基礎。

(3) 加強中學教育階段課程的選擇性，促進學生多樣化發展。

除了重視基礎的必修課程以外，強調中學教育階段，尤其是高中課程結構的選擇性是國際上基礎教育

課程改革的重要特徵。而澳門長期以來大多數中學均以必修課為主，高中教育階段雖然也開設選修課，但仍主要為必選科目；選修課程種類不多，可供學生選擇的空間有限；課程設置以升學取向為主，職業準備教育及生涯規劃教育不足。這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了學生的個性化發展，難以滿足學生的多種興趣、愛好及多樣化發展的需求。為此，《課框》從既保障學生基礎學力的獲得，又能滿足其個性化的學習需求出發，尤其關注高中教育階段須兼顧升學和就業的雙重需要，重視提升其生涯規劃能力，合理安排必修課和選修課的比例，在保障基礎必修課的基本課時的前提下，適當增加選修課時，推動學校在中學教育階段盡可能為學生開設多樣化的選修科目，尤其在高中教育階段增設培養學生就業能力的技能導向類科目，不僅允許學生根據其升學或就業的不同取向，選修相關的某一類別科目，而且為學生能夠根據自己的興趣、專長及未來發展需要選修不同類別的科目提供機會。

(4) 完善課程類型，增設活動課程，加強課程整合。

澳門學校以往在課程設置上多偏重於學科課程和分科課程，活動課程及綜合課程並未受到應有的重



視。活動課程以學生的興趣和需要為基本出發點，強調在活動中學習，強調與生活世界的聯繫，重視培養學生的動手能力、探索問題及綜合運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而綜合課程則打破了傳統的學科間的界限，主張將若干相關聯的學科整合成一門更廣泛的共同領域的課程，它有利於培養學生對事物的整體認識能力，由於透過整合而減少了課程門類，也有利於減輕學生的學業負擔。因此，在現代世界課程改革的實踐中，活動課程和綜合課程大都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有鑑於此，《課框》一方面將餘暇活動這類活動課程納入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計劃，使之與學科課程相互配合，發展學生的潛能、興趣和專長，培養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促進其個性的發展及完善；另一方面加強課程統整，強調領域及科系間的聯繫及整合學習。

《課框》系統規劃了幼兒教育三個年級的課程，並強調幼兒教育階段課程內容的綜合性，主張設計跨學習領域的綜合性的學習主題及單元；在小學教育階段設置跨學習領域的“常識”，在中學教育階段設置跨學科的“社會與人文”及“自然科學”等綜合性科目，在小學至

高中教育階段還設置綜合的藝術課程。除此之外，更鼓勵學校根據自己的辦學特色和教育理念，以及學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設置其他跨領域或跨學科的綜合性科目，促進課程內容的整合及科目間的相互滲透，培養學生把握問題的全息視野及解決問題的綜合能力。

(二) 增加學日，減少每週課時，合理安排教育教學活動時間

學年內教育活動的時間安排，以及學校每天的教育、教學活動的安排，對課程實施、教學成效和師生的健康都深有影響。延長每學年教育活動日數，同時減少每週授課時數，是為了更科學、合理地安排教育活動，促進教學效能和教育質量的提升，緩解師生的工作和學習壓力，保障其身心健康。

按照澳門現行課程法規的規定，各教育階段每學年學校開展教育活動的日數下限為180日，這與許多國家，尤其是鄰近地區相比明顯偏少。例如內地每學年的教育活動時間小學和初中為195日、高中為205日，香港為190日，中國臺灣為200日，亞太地區的韓國為220日，日本為210至220日，澳大利亞為200日，紐西蘭為197日，新加坡為200日，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2009年的統計結果，OECD的國家和地區的平均數也超過180日。

澳門學校教育活動日數雖然偏少，但部分

學校的課時卻明顯偏多，大大超過鄰近地區的課時，而許多學校每學年實際授課的日數更明顯偏低，比鄰近地區約少3至5週。同時，許多學校考試繁多，每學年僅各學期末或學段末的考試日最多的竟達27日⁽¹⁾，更有名目繁多的月考、平時的測試及期中試等。考試過多必然擠佔實際的授課時間，影響教學活動成效及質量。另一方面，還導致每天上課時數偏多，師生壓力大，不利於學生的學習及教學質量的提升，更不利於師生的身心健康。

2009年，教青局曾就每學校年度教育活動日數等問題向全澳學校進行問卷諮詢，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學校贊同延長每學校年度的學日數下限至195學日或以上。

為此，《課框》綜合分析及借鑒了主要國家，尤其是鄰近地區的經驗，並吸納了本澳學校的主流意見，對教育活動時間作出更科學、合理的調整及安排，適當增加了每學校年度學日數下限，由現行的180日調整至195學日（但小學六年級、初中三年級和高中三年級可不受該限制）；同時適當減少了每週授課時數，幼兒教育階段由原來的一、二年級課時上限900分鐘、三年級課時上限1190分鐘統一調整為上限900分鐘；小學教育階段的課時上限由一至四年級的1710分鐘和五至六年級的1800分鐘統一調整至1400分鐘；初中教育階段的課時上限由1850分鐘減少至1600分鐘；高中教育階段的課時上限由1800分鐘減少至1720分鐘。上述課時上限的調整均沒有包括餘暇活動的課時。

如此調整的目的是為了引導學校對上課、考試、其他活動、假期等方面做出科學、合理的安排，一方面適當增加每學年的實際授課日數，減少不必要的考試，合理分配假期，保障學生必要的課堂學習時間；另一方面適當減少每天授課時數，以便讓學生每天有足夠時間及時消化當天所學的內容、拓展自己的學習經驗、預習新的學習內容，同時有更多時間參加餘暇活動，發展他們的潛能、興趣和專長；亦讓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平時能夠及時為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導，以及進行課後反思、備課、參與教研活動、改進教學方法，緩解教師和學生的壓力，保障師生的身心健康，提升教與學的效能和質量。如此安排教學活動時間，也符合學生的學習規律。

(三) 保障課程結構的靈活性，給予學校足夠的彈性空間

由於受歷史及有關法律的影響，長期以來，政府訂定的地區課程並未完全獲得學校的遵守，澳門的學校課程呈現多元化的形式。從好的方面來看，它給學校以足夠的空間創造性地開發具有個性的課程，使學校辦出特色，但另一方面，“多元化”的背後也隱藏着質量參差不齊的憂患。為此，我們需要在“規範”與“自由”之間尋找一個平衡，既要給予學校必要的引導和規範，建立地區的課程基準，以保障澳門教育的整體質量，又要尊重學校的教學自主，給校本課程發展留有彈性空間，使各校的課程具有自己



的特色，令澳門未來的正規教育課程兼具優質和多元的雙重品質。

為此，《課框》一方面在課程發展方向及課程結構方面做了必要的、基本的規範，訂定了各教育階段課程發展的準則、學習領域，規定了小學至高中的必修科目、各教育階段教學活動和餘暇活動的總課時、各科目在各教育階段的總課時，以及各教育階段每週教學活動時數；另一方面也給學校留有足夠的彈性空間，使澳門的學校課程保持多元化的特色。具體而言，學校在遵循課程框架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1. 可自主安排每個年級的課時、具體的科目設置、選修科目以及每個科目每週上課節數；
2. 可根據本校的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及學生發展的需要，透過“其他科目”，開設《課框》課程計劃表中未列出的科目，如“宗教”、“第三語文”等；
3. 可自主決定開設綜合的“社會與人文”、“自然科學”和“藝術”，或者開設分科的“歷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學”、“音樂”和“視覺藝術”等科目；
4. 高中教育階段必修的“社會與人文”、“自然科學”和“藝術”的課時要求可在高一年級完成，亦可延至高二或高三年級；選修科目可在高一年級開始開設，亦可在高二年級才開始開設；
5. “普通話”可以獨立設科，也可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方式進行教學；若學校所開設的“中文”科目非為第一語文（即教學語

文），則學校可自主決定是否包括“普通話”的內容；

6. 學校可根據自己的條件和學生的需要，自主決定餘暇活動的種類；
7. 小六、初三和高三年級可不受195學日數下限的限制，在確保相關教育階段課時要求的前提下，學校可根據升學等有關方面的需要，自主安排上述三個年級的學日數；
8. 不同的科目每節課的時長可不相同，同一個科目根據內容及學習活動的不同需要，每節課的時長也可不相同。

【註釋】

1. 資料來源於對2007/2008學年各校校曆表及課程資料的統計分析。

【參考資料】

- 鍾啟泉、崔允漷、張華（2001）。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解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鍾啟泉、崔允漷、吳剛平（2003）。普通高中新課程方案導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郭曉明（2002）。課程結構論——一種原理性的探尋。湖南，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 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
- 香港教育統籌局（2005）。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高中課程指引——立足現在 創建未來（中四至中六）。

林明煌（2009）。日本中等教育課程改革的現況與特色。台灣：教育資料集刊。

李坤崇（2010）。台、日高中課程總綱的變革與比較。台灣：教育資料集刊。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ECD INDICATORS*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0: OECD INDICATORS*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9: OECD INDICATORS*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8: OECD INDICATORS*

王敏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顧問高級技術員。

教師雜誌徵稿



教育暨青年局為開拓更切合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教育問題探討的空間，搭建探討教育議題的平台，自2002年起出版《教師雜誌》以來，深受歡迎！

《教師雜誌》設有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品德教育、音樂教育、教育研究、經驗共享、創作空間、隨筆、知識精靈等專欄，歡迎投稿。

文稿一般以三千字為限，請附電子檔（手稿則務須字體清晰）。如屬攝影、繪畫、書法等視覺藝術作品，或手工藝術創作過程，請附以電子影像檔或預約本刊專人數碼拍攝。作品請註明為首次發表、著作時間，並附真實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郵地址。

來稿文責自負，一經採用，將視為作者許可《教師雜誌》進行複製、發行、信息網絡傳播。

- 來稿請電郵至 tmag@dsej.gov.mo 或寄澳門南灣大馬路926號二樓《教師雜誌》辦公室。
- 歡迎透過電郵、圖文傳真(853)2837 0448或電話 (853)8395 9138查詢。
- 瀏覽上網版，請登入 <http://www.dsej.gov.mo/cre/tmag>